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筹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相关制度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筹资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八条 筹资方案</p> <p>（一）筹资方案要求</p> <p>1、确定筹资总额、筹资结构、借款期限等。</p> <p>2、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筹资方式和筹资渠道。</p> <p>3、分析、计算和比较各种筹资方式和筹资渠道的利弊。</p> <p>4、分析各种方案的可行性。</p> <p>（二）筹资方案的选优标准</p> <p>1、筹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p>	<p>第八条 筹资方案</p> <p>（一）筹资方案要求</p> <p>1、确定筹资总额、筹资结构、借款期限等。</p> <p>2、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筹资方式和筹资渠道。</p> <p>3、分析、计算和比较各种筹资方式和筹资渠道的利弊。</p> <p>4、分析各种方案的可行性。</p> <p>（二）筹资方案的选优标准</p> <p>1、筹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筹资方案的筹资成本、筹资风险。</p> <p>3、筹集的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筹集的资金额适宜。</p> <p>（三）筹资方案的审批</p> <p>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根据《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严格履行筹资方案审批程序。</p>	<p>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筹资方案的筹资成本、筹资风险。</p> <p>3、筹集的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筹集的资金额适宜。</p> <p>（三）筹资方案的审批</p> <p>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根据《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严格履行筹资方案审批程序。</p>

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制订本制度。</p>
2.	<p>第六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p> <p>（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p> <p>（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四）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六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p> <p>（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p>
3.	<p>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 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 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一) 《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4.	<p>第八条 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p> <p>(二) 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p>	<p>第八条 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p> <p>(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符合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p> <p>(二) 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 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p> <p>(四)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p> <p>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p>
5.	<p>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6.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 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 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二) 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三)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四)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7.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p>
8.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9.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p> <p>(二)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三)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p> <p>(五)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p> <p>(六)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p>	<p>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10.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p>
11.	<p>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三）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p>
12.	<p>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3.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15.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 或董事会秘书授权 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 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 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 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的 任职条件参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 。
16.	第四章 培训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课时，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删除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删除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3.	第十五条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第十五条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百分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五、《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八条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与人民币5000万元的较高者；</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与人民币500万元的较高者；</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与人民币5000万元的较高者；</p>	<p>第八条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与人民币5000万元的较高者；</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与人民币5000万元的较高者；</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与人民币500万元的较高者；</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与人民币5000万元的较高者；</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较高者。</p> <p>交易标的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相关的交易标的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已经按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若交易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取得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披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能超过 1 年。</p> <p>不论投资标的是否相关，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所运用的资金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较高者。</p> <p>交易标的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相关的交易标的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已经按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若交易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取得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披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能超过 1 年。</p> <p>不论投资标的是否相关，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所运用的资金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p>	<p>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和国合同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2.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由于发生不可抗 拒 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和关联自然人。
3.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4.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p>
5.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p>	<p>第七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五条、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6.	<p>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p>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与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存贷款业务；</p> <p>（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7.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8.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9.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证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操作系统”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p>
10.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p>
11.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12.	无	<p>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3.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删除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删除
16.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17.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二)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18.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证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删除
19.	<p>第五十一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证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删除
20.	<p>第五十二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p>	删除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证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21.	<p>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p>	<p>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p>
22.	<p>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八、《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一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	<p>第六条审计部对接到的举报、投诉，应做记录；在 48 小时内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分析评估，按以下原则分级处置：</p> <p>A 级：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会认为性质严重的举报，审计部对其投诉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判断，认为举报事实基本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p> <p>a)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行为的举报，属公司相关规章规定的违纪行为的，公司审计部接到报告后报公司监事会决定调查方式，并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b)涉及公司层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误的举报，公司审计部接到报告后报公司监事，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调查方式，在查明情况后，由负责调查的部门提出处理和改正意见或建议，并就处理情况报告公司监事会。</p> <p>c)其他违纪行为的举报，按照公司有关违纪行为处理程序办理。</p> <p>B 级：按初步调查判断，举报内容具备事实或者构成违纪行为，但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内容性质不严重的举报或投诉，按以下方式处理：</p> <p>……</p>	<p>第六条审计部对接到的举报、投诉，应做记录；在 48 小时内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分析评估，按以下原则分级处置：</p> <p>A 级：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会认为性质严重的举报，审计部对其投诉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判断，认为举报事实基本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p> <p>a)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行为的举报，属公司相关规章规定的违纪行为的，公司审计部接到报告后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决定调查方式，并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b)涉及公司层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误的举报，公司审计部接到报告后报公司监事，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调查方式，在查明情况后，由负责调查的部门提出处理和改正意见或建议，并就处理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p> <p>c)其他违纪行为的举报，按照公司有关违纪行为处理程序办理。</p> <p>B 级：按初步调查判断，举报内容具备事实或者构成违纪行为，但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内容性质不严重的举报或投诉，按以下方式处理：</p> <p>……</p>

九、《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三条 关键术语解释</p> <p>专项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三条 关键术语解释</p> <p>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p>
3.	<p>第四条 原则</p> <p>（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p> <p>（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p> <p>第五条 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p> <p>（一）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起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论证，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p> <p>（二）资金使用公司或部门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前15日向资金结算中心提交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审计</p>	<p>第四条 原则</p> <p>（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p> <p>（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p> <p>第五条 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p> <p>（一）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起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论证，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p> <p>（二）资金使用公司或部门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前15日向资金结算中心提交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审计总监复审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需</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总监复审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需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报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和进度等；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程序进行审计并评价。</p> <p>（四）证券事务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变更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情况及时进行披露。</p>	<p>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还应报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三）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四）证券事务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变更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情况及时进行披露。</p>
4.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符合上海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p>
5.	<p>第八条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第八条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6.	<p>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情形时，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及时报告上海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7.	<p>第十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p>
8.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9.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10.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11.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12.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	第十七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开展现场核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本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13.	-	<p>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14.	<p>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p> <p>（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投资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p>	<p>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p> <p>（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投资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p> <p>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p>
15.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變更募集中金使用方向的議案進行審議後，決定進行變更的，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還需報股東大會進行審議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變更募集中金使用方向的議案進行審議後，決定進行變更的，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16.	<p>公司對變更募集中金使用方向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按國家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並依法履行完成其他監管程序。←</p>	刪除

十、《募集中金管理辦法》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中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中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中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中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2.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上市公司通过 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 用于特定用途 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3.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 存储、使用和管理的 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三条 上市公司 应当建立 并完善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4.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上市公司 董事会应当 持续关注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直接或者间接 占用 或者挪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 公司募集资金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人 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上市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6.	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	删除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办法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	无	<p>第六条 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p>
8.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p> <p>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9.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p>	<p>第八条 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10.	<p>第九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p>	<p>删除</p>
11.	<p>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p>	<p>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p> <p>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规定。</p> <p>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p>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p> <p>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p> <p>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p>	<p>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p> <p>（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p> <p>上市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p>
12.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13.	无	<p>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p> <p>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14.	<p>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p>
15.	<p>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p>	<p>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p>
16.	<p>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17.	<p>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p>
18.	<p>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p>
19.	<p>第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20.	<p>第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1.	<p>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22.	<p>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p>	<p>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23.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p> <p>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3.13条、第6.3.15条、第6.3.23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披露相关信息。
24.	<p>第二十二條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一條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上市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25.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二條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26.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第二十四條 除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p>
27.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28.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29.	<p>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p> <p>（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p> <p>（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第二十七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本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p> <p>（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p> <p>（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p> <p>（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上市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证券事务管理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证券事务管理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3.	<p>第四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参）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资料，须经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第四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参）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资料，须经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4.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五)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十六)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动；</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5.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6.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7.	第十一条第二款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第二款 证券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 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8.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9.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十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3.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2、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4、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4.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发言。
5.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p> <p>1、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p> <p>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p> <p>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5、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p> <p>（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p> <p>（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p>
6.	<p>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2、股东大会；</p> <p>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p> <p>4、一对一沟通；</p> <p>5、电话咨询；</p> <p>6、邮寄资料；</p> <p>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p> <p>8、路演；</p> <p>9、现场参观；</p> <p>10、公司网站。</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p>
7.	<p>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1、公司的发展战略；</p> <p>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p>	<p>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3、企业文化；</p> <p>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p> <p>(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8.	<p>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p> <p>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p> <p>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p> <p>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p> <p>7、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p> <p>(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p> <p>(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p> <p>(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p> <p>(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p> <p>(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p> <p>(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p> <p>(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p>
9.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十三、《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2.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十四、《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等相关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五条第5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在会计年度内所签署的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不含50%)以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累计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p>第六条 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远期结售汇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p>
3.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应按照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披露。

十五、《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生的以下情形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四）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2项至第4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八）重大风险事项： …… 12、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九）重大变更事项： …… 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p>	<p>下情形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四）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2项至第4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关联交易事项，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6、存贷款业务； …… （八）重大风险事项： …… 12、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p> <p>(九) 重大变更事项:</p> <p>.....</p> <p>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p>
2.	<p>第十三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拟报告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 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p> <p>(一) 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p> <p>.....</p>	<p>第十三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拟报告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 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p> <p>(一) 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p> <p>.....</p>
3.	<p>第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时, 应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 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p> <p>.....</p>	<p>第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时, 应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p> <p>(一)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 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p> <p>.....</p>
4.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上报的重大信息做出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汇报, 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 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上报的重大信息做出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 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p>

十六、《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6.1 总经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6.1.1 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 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p> <p>6.1.2 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p>	<p>6.1 总经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6.1.1 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 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p> <p>6.1.2 根据董事会要求, 向董事会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p> <p>6.1.3 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 不得擅</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6.1.3 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得擅自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者越位行使职权;</p> <p>6.1.4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6.1.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6.1.6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指标,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指标的完成;</p> <p>6.1.7 注意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p> <p>6.1.8 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不断创新,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p> <p>6.1.9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p> <p>6.1.10 增强民主管理意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靠广大员工办好企业;</p> <p>6.1.11 诚信勤勉、廉洁奉公,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p> <p>6.1.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p>	<p>自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者越位行使职权;</p> <p>6.1.4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6.1.5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指标,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指标的完成;</p> <p>6.1.6 注意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p> <p>6.1.7 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不断创新,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p> <p>6.1.8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p> <p>6.1.9 增强民主管理意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靠广大员工办好企业;</p> <p>6.1.10 诚信勤勉、廉洁奉公,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p> <p>6.1.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p>

十七、本次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说明

除上表外,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变化、标点符号修改等无实质性内容变更的,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或”调整为“或者”的,不进行逐条列示。

修改后的《筹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改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